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通訊

Newsletter of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發行人／朱武獻
社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輯／李韻清、賴俊男、陳淑君、余桂美、萬慰椿、游淑君
劉若玫、呂佳樺、簡慧紋、周燕婉、邱佩君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電話：總機(02)8236-7300 傳真：(02)8236-7467
網址：http://www.fund.gov.tw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先生/小姐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2000900006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7559號
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42號

先睹為快

第1版
本退撫基金通訊季刊自明(95)年元月起將紙本內容改置於基金管理會網站上，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資訊

第2版
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

第3版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全球資產配置的新寵(上)、
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簡介(上)

第4版
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因應人口老化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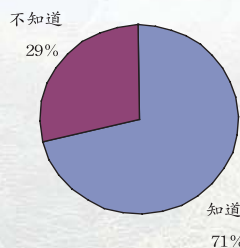
本退撫基金通訊季刊自明(95)年元月起將紙本內容改置於基金管理會網站上，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資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為了解參加基金人員對本基金通訊季刊之看法，乃藉問卷調查之方式以評估發行本通訊季刊之成效，及是否以現行方式繼續發行。有關本次問卷調查內容、調查方式及結果，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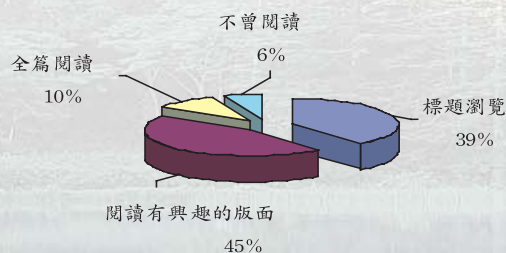
- 問卷內容：包括是否知道及曾閱讀通訊季刊等5項。
- 調查方式：藉由基金管理會舉辦之「9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於各場次發放，由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人員填寫後收回。
- 調查結果統計：7成以上問卷受訪者知道本通訊季刊，而其中的74%認為通訊季刊對其了解基金相關資訊有些許幫助；另較多數問卷受訪者認為基金資訊應由本會網站公開(占37%)，至於將季刊改以刊登網站方式，由參加基金人員自行上網瀏覽部分，非常贊成者占31%，贊成者占54%。各項統計分析圖詳附圖1-5。

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問卷受訪者認為本通訊季刊對其了解本基金相關資訊仍有所幫助，且逾8成受訪者贊成將通訊季刊由紙本改為於本會網站上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刊載資訊，有不少受訪者更建議採電子報方式發行，更便其閱讀及保存。綜合前述問卷調查結果，並考量採電子化發行後將可節省紙張印製、郵寄等費用，以及可利用網路之便利性，提高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利用效率，基金管理會業經奉核可自明(95)年元月起將通訊季刊紙本之內容改置於該會網站上，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資訊。基金管理會網址：
http://www.fund.gov.tw，歡迎舊雨新知繼續給予支持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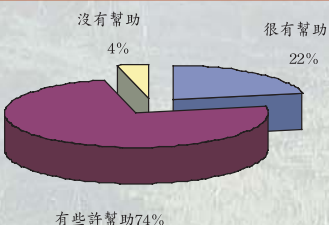
(圖1) 是否知道「退撫基金通訊」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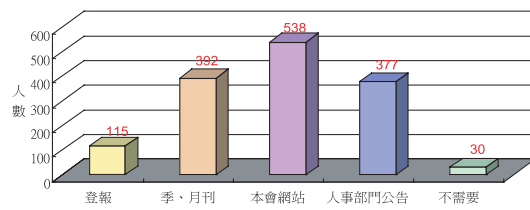
(圖2) 是否曾經看過「退撫基金通訊」季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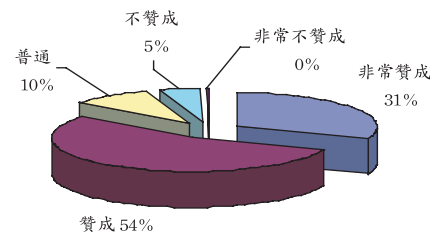
(圖3) 季刊內容對了解基金相關資訊有無幫助



(圖4) 基金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



(圖5) 是否贊成將季刊改以電腦網路方式，將基金資訊於本基金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由參加基金人員自行上網瀏覽



基金管理會自94年10月5日起，終止與金鼎投信公司所訂90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投資契約

退撫基金90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鼎投信)係於93年3月26日取得續約，自續約日起至94年9月25日止業已委託經營一年半，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退出經營處理要點」之計算方式，評定其委託經營績效為-0.71%，經營績效欠佳；另因金鼎投信經基金管理會實地稽核結果發現內部經營管理有重大缺失，加以公司內部控制欠嚴謹，是以，基金管理會爰依前開要點之規定，經提94年9月30日基金管理會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94年10月5日起，提前終止與金鼎投信所訂90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投資契約。

退撫基金95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擬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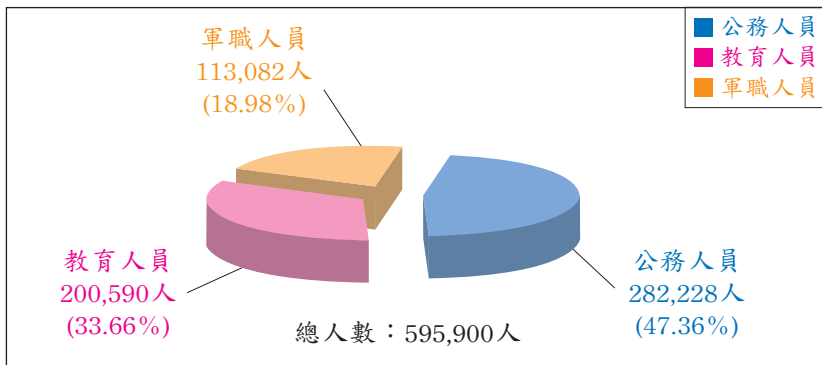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5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擬訂，業於94年11月25日提請基金管理會第8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定程序函送基金監理會審議。退撫基金95年度基金之運用，秉持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並行之穩健經營原則，修訂基金運用收益目標為3.38%，有關修訂後之各項運用標的之組合規劃及預定收益率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運用項目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預定收益率		加權目標中心收益率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中心期望值	變動區間		
一、定期存款	台幣	12	395.13	6-23	197.56-757.32	1.85	-0.48-4.18	0.22
	外幣	5	164.64	1-10	32.93-329.27	2.81	-2.24-7.86	0.14
二、短期票券及庫券	國內	7	230.49	5-23	164.64-757.32	1.65	-1.12-4.42	0.12
	國外	6	197.56	3-15	98.78-493.91	2.10	-9.30-13.50	0.13
三、債券	國外	10	329.27	3-20	98.78-658.54	3.06	-3.89-10.01	0.31
四、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及投資及貸款		2	65.85	0-5	0-164.64	1.85	-0.48-4.18	0.04
五、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1	32.93	0-3	0-98.78	2.35	0.02-4.68	0.02
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	15	493.91	10-30	329.27-987.81	3.29	-25.55-32.13	0.49
	國外	1	32.93	1-3	32.93-98.78	5.77	-0.63-12.17	0.06
七、受益憑證	國內	1	32.93	0-3	0-98.78	3.29	-25.55-32.13	0.03
	國外	5	164.64	2-8	65.85-263.42	5.77	-0.63-12.17	0.29
八、委託經營	國內	20	658.54	5-30	164.64-987.81	3.29	-25.55-32.13	0.66
	國外	15	493.91	5-25	164.64-823.18	5.77	-0.63-12.17	0.87
合計		100	3,292.71					3.38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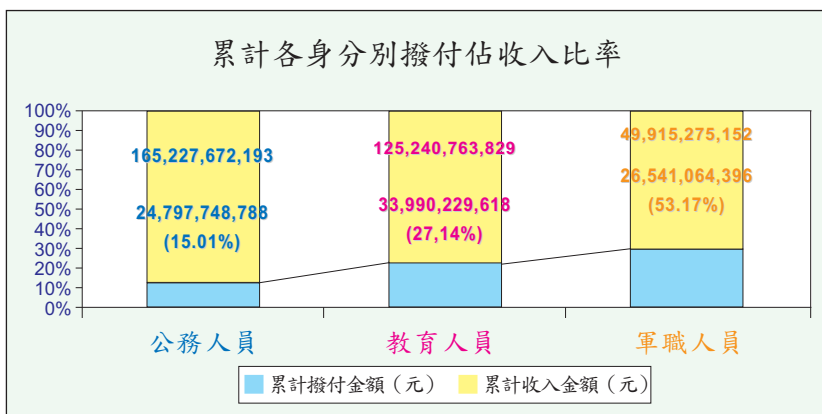
截至94年9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7,787個，參加之總人數為595,900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累計至94年9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340,383,711,174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85,329,042,802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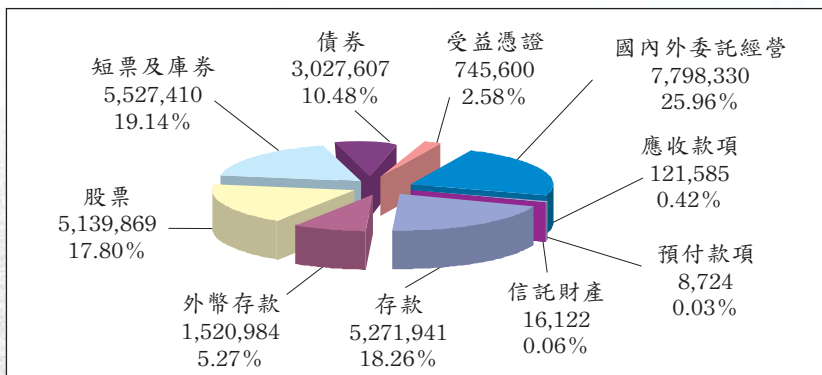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93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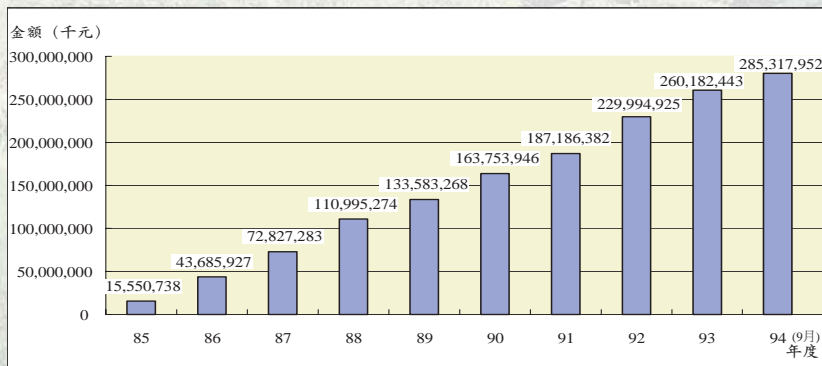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資產運用明細圖

截至94年9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28,878,172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單位：萬元；%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註：1. 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 94年度計算至94年9月30日止。 3. 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理財用心 · 服務熱心 · 業務創新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第 1 次委託經營第 2 次續約 (自94年7月16日至94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復華投信	3,274,444,436	3,312,160,885	10,911,989	26,804,460	37,716,449	1.15
第 2 次委託經營續約 (自93年3月26日至94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金鼎投信	2,500,560,025	2,507,250,641	15,974,298	-9,283,682	6,690,616	0.27
第 3 次委託經營 (自92年10月13日至94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群益投信	7,500,000,000	8,575,720,550	25,939,628	1,049,780,922	1,075,720,550	14.34
金復華投信	7,500,000,000	8,583,933,291	202,704,447	881,228,844	1,083,933,291	14.45
大華投信	5,000,000,000	5,402,056,370	296,432,776	105,623,594	402,056,370	8.04
新光投信	5,000,000,000	5,349,399,936	-74,424,145	423,824,081	349,399,936	6.99
元大投信	5,000,000,000	5,571,176,948	229,883,188	341,293,760	571,176,948	11.42
復華投信	5,000,000,000	5,653,657,792	223,538,008	430,119,784	653,657,792	13.07
合計	35,000,000,000	39,135,944,887	904,073,902	3,231,870,985	4,135,944,887	11.82
第 4 次委託經營 (自94年4月1日至94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日盛投信	3,000,000,000	3,302,537,592	116,419,988	186,117,604	302,537,592	10.08
富邦投信	4,000,000,000	4,073,750,019	-4,598,553	78,348,572	73,750,019	1.84
寶來投信	3,000,000,000	2,988,628,172	-11,374,568	2,740	-11,371,828	-0.38
合計	10,000,000,000	10,364,915,783	100,446,867	264,468,916	364,915,783	3.65

附註：1. 第1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4.55%。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0.62%。第3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4.24%。第4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88%。
2. 第3次委託經營以台銀2年期定期存利率加5%為年投資報酬目標；第4次委託經營以台銀2年期定期存利率加4%為年投資報酬目標。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

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 (自92年12月22日至94年9月30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14,447,889.38	9,025,453.13	5,422,436.25	14,447,889.38	14.45%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3,632,672.04	4,615,572.60	9,017,099.44	13,632,672.04	13.63%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0,229,326.08	3,643,701.71	6,585,624.37	10,229,326.08	10.23%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38,309,887.50	17,284,727.44	21,025,160.06	38,309,887.50	12.77%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23,948,114.86	12,425,749.09	11,522,365.77	23,948,114.86	23.95%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22,663,427.54	18,119,528.57	4,543,898.97	22,663,427.54	22.66%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46,611,542.40	30,545,277.66	16,066,264.74	46,611,542.40	23.31%
合計	500,000,000	584,921,429.90	47,830,005.10	37,091,424.80	84,921,429.90	16.98%

附註：1. 若以新台幣計算 (92/12/21匯率為34.2389；94/9/30匯率為33.150) 之總收益金額為2,270,695,401元，報酬率為13.26%。
2. 平衡型委託之指定為60%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17.14%。
3. 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24.79%。

退撫基金94年1月至9月份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月份)	已實現收益 (A)	已實現損失 (B)	已實現淨損益 (A-B)
94 (01)	53,835	19,117	34,718
94 (02)	77,950	10,930	67,020
94 (03)	82,488	16,815	65,673
94 (04)	56,692	22,812	33,880
94 (05)	108,060	30,799	77,261
94 (06)	116,755	16,911	99,844
94 (07)	315,709	22,588	293,121
94 (08)	224,874	47,546	177,328
94 (09)	109,237	56,618	52,619
合計	1,145,600	244,136	901,464

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 全球資產配置的新寵 (上)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提供)

以往投資人進行不動產方面的投資，都是透過下列二種方式，一種是直接投資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另一種是投資建設、營造、地產開發公司的股票，成為股東，分享經營成果，但是直接購買不動產，所需之金額龐大、買賣需時、手續繁複、費用昂貴，難以藉由購買多項不動產，分散投資風險，況且一般投資者較難掌握市場信息及變化，以及應付不動產管理等相關工作，而營建類股公司獲利易隨著不動產景氣起伏，股價也隨之大幅波動，相對的投資風險高，有鑑於購買不動產與投資營建股，各有其缺點與限制，REITs便是針對以上問題而設立。

何謂REITs

由於不動產具有不可移動、不可分割、單價昂貴的特性，造成移轉、流通與變現不易，使得投資風險過於集中，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REITs)即採用共同基金(Mutual Fund)之構想，以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集合多數投資大眾的資金，再將資金交由專業投資機構將資金運用投資於各種行業的不動產，如超商、購物中心、工廠、醫院等等，藉由經營與管理，賺取其投資收益，例如租金、貸款或其他收益，並將投資綜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給投資人的一種信託基金制度，結合不動產市場和資本市場的特性，透過金融市場解決不動產流通性的問題，換句話說，不動產證券化就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原本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所有權」，切分為較小單位，轉換為具有流動性之受益證券，以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銷售給投資大眾，對投資人而言，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實際上並無直接購買不動產，而是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賺取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後的稅前盈餘。

REITs的起源及目前的狀況

一、國外發展歷史

(一) 美國

1. 起源

美國REITs的發展源自於1960年內地稅則(Internal Revenue Code)與同年的REITs法案(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通過，起初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Equity REITs)的設立，到1967年為止只有38家成立。

2. 初期發展

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Mortgage REITs)，因當時法令對銀行存款利率設定上限，鉅額資金遂流向金融市場，促使REITs規模快速擴展，1968-1973年REITs資產成長近20倍，其中權益型有209家成立，抵押權型有113家成立，1973-1974間資產激增45%。

3. 中期沒落

由於多數公司在短期內迅速擴張，大多未能做有效投資管理，加上利率升高、缺乏多樣化投資組合、高估開發報酬率與大環境經濟蕭條，致使REITs不斷萎縮，在1980年跌至谷底。(1980年也是美國不良資產問題嚴重時期，背景與日本類似。)

4. 再發展

1986年前，因為無法抵減損失之規定使得REITs無法與有限合夥制度競爭，1986年稅法改革限制了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減稅優惠，促進了REITs的發展，使得權益型REITs在所有權與資產經營上有更強的基礎，該法案同時也允許REITs直接經營他們的資產，在1971年時約只有34個權益型REITs，資本額約15億美金，在1986年時REITs的數量成長至96個，但資本額成長至99億美金，到1993年時REITs的數量成長至189個，資本額成長超過3倍到322億美金，1990年代可視為REITs的成長階段，其主要原因為1990-1991年經濟不景氣時，商用不動產價格下跌約30%-50%，因而使得1992-1993年經濟復甦時，投資者紛紛進場。

(二) 日本

1. 起源

1984年開始第一宗土地信託案件，在面臨經濟不景氣情況下，不動產證券化之發展並非十分活絡，此後，以任意組合信託方式出售不動產持份權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因其節稅之功能逐漸受到重視，而日本政府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加強對於業者之監督管理，於1995年通過「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但並未普遍獲得青睞。

2. 政府積極推動

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不動產價值大幅滑落，導致銀行不良債權問題急速惡化，日本政府於1991年『經濟新生對策』振興經濟方案中，將不動產證券化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希望藉由不動產證券化制度之建立，提供企業新的資金調度手段、改善企業之財務體質與解決不良債權之處理問題，以活絡不動產市場機能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並且逐步解除對金融市場之管制，致使日本不動產證券化之法制基礎得以完整，除此之外，J-REITs的推動已經使日本的不動產市場交易的流動性以及透明性逐漸增加。

金融櫥窗



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簡介【上】

在利率類商品方面，目前主要包含10年期公債期貨與30天期利率期貨，本次將先介紹30天期利率期貨。30天期利率期貨係採用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系統(簡稱SIRIS系統)所編製1月期成交累計利率指標，該利率指標以次級市場融資性商業本票成交利率所編製。其主要功能如下：規避利率波動風險、預期末來利率走勢、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節省交易成本、資訊取得迅速便利、調整票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從事資產配置及創造合成工具等。

SIRIS系統提供之利率指標特性

特 性	說 明
公 正 性	票保結算公司係由財政部核准設立，編製利率指標為其營業項目
即 時 性	依據票券商即時傳送之成交資料，每分鐘皆即時編製利率指標
正 確 性	票券商依據相關規範傳送正確成交資料，確保利率指標之正確性
代 表 性	目前參與傳輸之14家票券金融公司之交易金額市佔率逾七成
完 整 性	每日27個分盤可完整反應日間商業本票市場變化
不 被 操 縱 性	已配合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及監視制度
公 開 性	票保結算公司已授權行情資訊廠商進行利率指標公布

30天期利率期貨合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 易 標 的	面額新台幣1億元之30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 文 簡 稱	30天期利率期貨
英 文 代 碼	CPF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交易當月起連續之12個月份
報 價 方 式	本契約交易以百分比為報價單位，報價方式採一百減利率
最 小 升 降 單 位	最小升降單位為0.005，每一最小升降單位價值以411元計算
交 易 時 間	銀行業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每 日 結 算 價	1. 每日結算價採收盤時段成交價 2. 若當日收盤時段無成交價，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 日 漲 跌 幅	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0.5為限
最 後 交 易 日	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
交 割 方 式	現金交割
交 割 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 後 結 算 價	1. 以一百減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二時臺灣期貨交易所選定機構所公布之1月期成交累計利率指標，向下取至最接近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 2. 前項機構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
部 位 限 制	單一月份不超過500口；各月份合計不超過2,000口
保 證 金	1. 期貨商向交易者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2.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資料來源：期交所及寶來瑞富期貨)

退換基金小百科



套利(Arbitrage)

指擁有現貨部位同時在期貨市場建立相反之期貨部位，以求可以在市場上賺取適當之利潤，這種交易策略即稱為套利。

避險(Hedge)

因本身業務的關係而需要在未來買進(賣出)現貨的人，進入期貨市場賣出(買進)期貨契約來沖銷現貨價格變動的風險。

價差交易(Spreading)

同時買進與賣出某一相同期貨商品，不同月份或某一不同但相關之商品期貨已獲取利潤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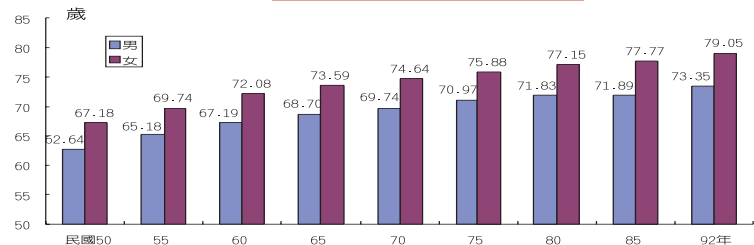
放眼世界

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因應人口老化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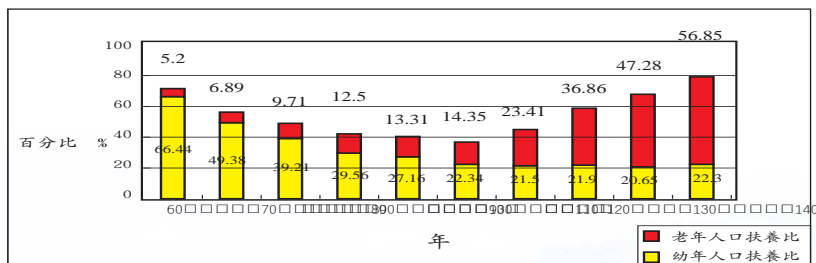
我國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醫藥衛生進步結果，國民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依內政部調查顯示，至民國92年為止，男性平均壽命為73.35歲，女性平均壽命為79.05歲（圖1）。在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之同時，人口出生率卻逐漸下降—由圖2可得知臺灣幼年人口（指0-14歲之幼年人口對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及老年人口扶養比率（指65歲以上人口對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之比）之變化趨勢，於110年之前，臺灣老年人口扶養比率將已超過幼年人口扶養比。就上開人口結構之改變而論，我國目前正面臨與世界先進各國相同之人口老化趨勢。先進各國對於退休年金領取條件，均有延後領取之規劃—例如美國以年資搭配年齡規定，服務年資較長（30年以上），以55或57歲為領取退休年齡，任職年資20年者，以60歲為領取退休年齡，任職年資僅有5年者，則需至62歲始能領取退休金；其他如英國、德國之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多為60歲以上。據此，較諸世界各國作法，我國現行公務人員於50歲即得領取月退休金之規定，實屬偏低（請見表1）。換言之，我國公務人員如自50歲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以內政部公布92年臺閩地區兩性人口50歲平均餘命28.93年計算，則其領取年限將可長達28.93年，甚至高於自願退休之服務年資條件，顯不合理（請見表2）。因此，我國現行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支領規定已無法因應人口老化之改變，允宜進行適度之檢討修正。銓敘部目前所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重點之一，即在維持現行自願退休條件不變之前提下，就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另作規範，俾維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合理健全。相關之改革措施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www.mocs.gov.tw)-退撫司-退撫制度專欄-退休改革方案」網頁自行瀏覽。

(圖1) 我國國民平均壽命演變概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
附註：民國82年以後統計資料含金馬地區。

(圖2) 我國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扶養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93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表1)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偏低

國家	性別	平均壽命	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職業年金)	退休金領取年限	第一層退休年金領取年齡(相當國民年金)
美國	男	74	55至57歲(任職年資30年)；或62歲(任職年資5年)	12至19年	62歲得開始領取減額給付；65歲領取全額給付，且將繼續延至67歲
	女	80		18至25年	
英國	男	75	60歲	15年	男性65歲女性60歲
	女	80		20年	2020年將延為65歲
德國	男	75	63歲	12年	※
	女	81		18年	
日本	男	78	一次退職金	※	共濟年金給付年齡61歲，將繼續延後至65歲
	女	85		※	
韓國	男	72	2000年修法改為60歲，並有過渡規定	12年	※
	女	80		20年	
中華民國	男	73.2	50歲(任職25年)；60歲	13.2至23.2年	※
	女	79.1	(任職15年)	19.1至29.1年	

(表2) 我國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限之變化情形

年	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	內政部公布81年台閩地區兩性人口63歲平均餘命	支領月退休金年限為
80年	63.58歲	17.11年	17年
92年	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55.86歲	內政部公布92年台閩地區兩性人口56歲平均餘命23.76年	支領月退休金年限為23.76年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最低起支年齡50歲	內政部公布92年台閩地區兩性人口50歲平均餘命28.93年	公務人員50歲退休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可領長達28.93年

動態報導

有關基金管理會定期(每半年)就檔上收繳、撥付資料與銓敘部銓審、退撫系統之資料庫內資料進行檢校作業辦理情形



本次作業係就基金管理會93年8月2日至94年2月28日檔上之收繳資料與銓敘部銓審系統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包括現職人員及已退離人員不符資料，上開不符資料，業經承辦人逐一通知服務機關協助查明補正，如仍不一致者，則檢附機關學校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請銓敘部查證，業已全部處理完竣。

紙上叩應



Q：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給與？

A：查銓敘部91年8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12166781號令規定略以，因依內政部90年4月23日台(九十)內民字第9004003號、91年5月3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778號函及91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5642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第2款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該部87年7月30日87台特三字第1644319號、同年11月16日87台特三字第1692657號及同年12月31日87台特三字第1710575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惟銓敘部91年8月29日上開通令發布前之期間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者，依該部94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42507370號書函規定，其再任工作報酬如已達委任第一職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仍應停止發放月退休金。

Q：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時，得否由服務機關具領其新制一次撫慰金以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A：依銓敘部94年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494號令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6個月之月俸額，且僅就辦理喪葬所需費用向支給機關請款。又原服務機關請領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所需費用，應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比例，分別向新制施行前後之支給機關請款。

Q：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如於84年7月1日以後屆滿者，其已成年子女若有仍在學校接受教育之事實，得否持續支領年撫卹金？

A：依銓敘部94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4252545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如於84年7月1日以後屆滿者，其已成年子女在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之最後1個月，若有仍在學校接受教育之事實，即得申請延長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在延續給卹期間，該子女須持續接受學校教育，不能中斷。

Q：公務人員曾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試用雇員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A：依銓敘部民國94年8月2日部退二字第0942528057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試用雇員之年資，依財政部規定應先行試用6個月，於試用期間非屬該行正式職員，須俟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且繼續任職，始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退休年資。如未試用期滿即離職，非屬該行正式職員，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親愛的讀者，本刊物係採免費贈閱，若您想取消此項服務或對本通訊有任何批評與指教，歡迎來信賜教 ★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